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阳路848号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2025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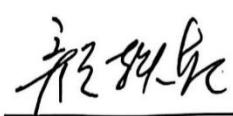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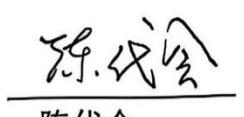
颜铁敏



顾爱珍



包美娜



陈代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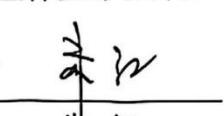


严义明



翟新生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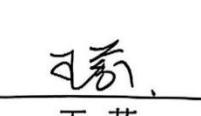
朱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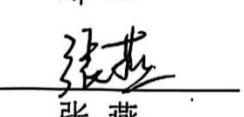
郭莹



邱莉莉



王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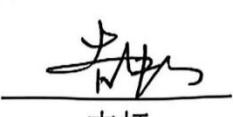


张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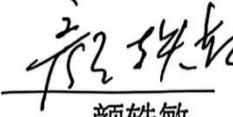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星



吉虹



颜铁敏



张妍



吴健强



蒋国祥



##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5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2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20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20 -
六、 有关声明.....	- 21 -
七、 备查文件.....	- 22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丁义兴、挂牌公司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520,000 股股票的行为
上海圣高、圣高投资管理	指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松林	指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鑫立	指 上海鑫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博多	指 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丁义兴
证券代码	836816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5 罐头制造 C1451 肉、禽类罐头制造
主营业务	酱卤肉制品及非发酵性豆制品的生产 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795,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485,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2,280,000
发行价格（元）	8
募集资金（元）	11,880,000
募集现金（元）	11,8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鑫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70,000	8,560,000	现金
2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50,000	2,800,000	现金
3	吉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000	520,000	现金
合计	-	-			1,485,000	11,880,000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上海鑫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鑫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1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3Q51E1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邵荣）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6 号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9****351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鑫立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00	37.50
2	彭国兴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0
3	顾永祥	有限合伙人	350.00	17.50
4	顾爱珍	有限合伙人	250.00	12.50
5	丁伟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
6	游素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 (2)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DGYA9P
法定代表人	付娟林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钱路 688 号
成立时间	2020-07-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蔬菜种植；谷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休闲观光活动；农林牧渔业废弃综合利用；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海松林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证券账户	080****025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3）吉虹

吉虹，女，汉族，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户 010\*\*\*\*762，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2、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关于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3名，其中上海松林、吉虹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均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上海鑫立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取得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沪闵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新三板账户开户证明》等资料，上海鑫立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适格性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 （2）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关于是否属于《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吉虹为自然人、上海鑫立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上海松林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是否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况，不涉及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5) 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的3名发行对象，上海松林为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其唯一股东为上海松林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吉虹为自然人；上海鑫立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AUU17）；其基金管理人为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4337）。

(6) 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所获得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丁义兴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给予借款或其他方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丁义兴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况，认购股份为其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	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上海鑫立	朱闻持有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圣多金基 46.23%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圣多金基为上海鑫立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朱闻为上海鑫立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圣高为丁义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32.10%），上海博多为丁义兴持股 16.63%的股东，上海博多和上海圣高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丁义兴董事朱闻、顾爱珍系上海圣高提名；丁义兴监事郭莹、邱莉莉系上海博多提名；上海鑫立有限合伙人顾爱珍（财产份额占比为 12.5%）为丁义兴董事、股东（持股比例 0.39%）；上海鑫立有限合伙人丁伟红（财产份额占比为 7.5%）为丁义兴股东（持股比例 0.25%）；上海鑫立执行事务合伙人圣多金基系丁义兴控股股东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6.23%的公司，圣多金基股东、董事朱闻系丁义兴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股东（持股比例 0.0005%），圣多金基股东、董事吉虹系丁义兴副总经理、股东（持股比例 1.33%），圣多金基股东郭莹系丁义兴监事、丁义兴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郭莹持股比例 58.11%）、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圣多金基股东喻涛系丁义兴股东（持股比例 1.26%）；上海鑫立原有限合伙人张伟（2025 年 3 月退出前持有财产份额占比为 40.00%）为丁义兴股东（持股比例 3.04%）、张伟的配偶倪玉兰系丁义兴股东（持股比例 0.02%）；上海鑫立的普通合伙人圣多金基股东、董事吉虹系丁义兴副总经理、股东（持股比例 1.33%）
上海松林	上海松林为丁义兴在册股东，持股比例 1.59%
吉虹	吉虹现为丁义兴副总经理、丁义兴在册股东持股比例 1.33%，吉虹持有丁义兴控股股东上海圣高之子公司圣多金基 2.5%股权并担任董事

注：上述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比例系以本次股票发行第二次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4 日)的股东名册记载信息为准。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与丁义兴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是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2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16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1,485,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 11,8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不会导致其用途发生变化，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解决。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调整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所需	11,880,000
	合计	11,880,000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上海鑫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0
2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0	0	0
3	吉虹	65,000	48,750	48,750	0
	合计	1,485,000	1,118,750	1,118,750	0

##### 1、法定限售

###### (1) 上海鑫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2.3 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

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朱闻持有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圣多金基 46.23% 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圣多金基为上海鑫立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朱闻为上海鑫立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上海鑫立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成为丁义兴实际控制人朱闻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上海鑫立将按照上述规定对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办理法定限售手续，限售期限为自上海鑫立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

## （2）吉虹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吉虹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上述法定限售规定对其认购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七十五进行限售。

##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除法定限售外，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的<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经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账户账号：216640100100033808

上述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 年 5 月 28 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名国成验字（2025）第 0038 号《验资报告》。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情况。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8 月 16 日），丁义兴在册股东人数为 84 名。本次股票发行第二次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4 日），丁义兴在册股东人数为 85 名。本次股票定向对象中在册股东 2 名、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闻。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6日）、第二次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均持有公司31.68%的股份，非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系国有参股公司。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

原《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供销社负责审核其所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增资行为。其中，供销社本级增资行为及下属重要子企业的增资事项或因增资导致供销社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由供销社报金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或集体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或集体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或集体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增资企业为混合所有制参股企业（当集体产权权益发生变化时），应由集体产权持有单位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2024年6月11日，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出台《关于印发〈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金供社[2024]23号），制定新的《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交易管理办法》）。《新交易管理办法》删除了《原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中的“增资企业为混合所有制参股企业（当集体产权权益发生变化时），应由集体产权持有单位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的规定，即针对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

参股企业增资时无需再履行集体产权持有单位批准程序。

因此，鉴于公司属于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参股公司，根据《新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此外，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时丁义兴系国有参股公司，根据现行的《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故前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国资审批情况，而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吉虹为中国国籍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上海松林、上海鑫立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94,876	32.10%	13,094,876
2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	12,923,526	31.68%	12,923,526
3	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6,784,788	16.63%	6,784,788
4	张伟	1,241,875	3.04%	0
5	林星	691,449	1.69%	518,587

6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100	1.59%	0
7	张妍	543,382	1.33%	407,462
8	吉虹	543,099	1.33%	512,325
9	颜轶敏	518,863	1.27%	471,798
10	喻涛	515,625	1.26%	0
<b>合计</b>		37,507,583	91.92%	34,713,362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94,876	30.97%	13,094,876
2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	12,923,526	30.57%	12,923,526
3	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6,784,788	16.05%	6,784,788
4	张伟	1,241,875	2.94%	0
5	上海鑫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000	2.53%	1,070,000
6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100	2.37%	0
7	林星	691,449	1.64%	518,587
8	吉虹	608,099	1.44%	561,075
9	张妍	543,382	1.29%	407,462
10	颜轶敏	518,863	1.23%	471,798
<b>合计</b>		38,476,958	91.01%	35,832,112

鉴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第一次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16日，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完成时间较久，故上述“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本次股票发行的第二次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的股东名册记载信息为准；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86,621	0.95%	402,871
	3、核心员工	-	-	-
	4、其它	5,432,756	13.32%	5,782,756
	合计	5,819,377	14.26%	6,185,62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095,096	32.10%	14,165,09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93,026	5.13%	2,141,556
	3、核心员工	55,585	0.14%	55,585
	4、其它	19,732,136	48.37%	19,732,136
	合计	34,975,623	85.74%	36,094,373
总股本		40,795,000	100%	42,280,000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6人。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第二次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丁义兴在册股东人数为85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根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6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股本、资本公积均有所增加，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得以优化。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 行 认购数 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实际控 制人	朱闻	19,879,884	48.7312%	0	20,949,884	49.5503%
第一大 股东	上海圣 高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13,094,876	32.0992%	0	13,094,876	30.9718%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485,000 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本为 40,795,000 股，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8 月 16 日）、本次股票发行第二次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4 日），股东上海圣高持有公司股份 13,094,876 股，占比 32.10%，为公司控股股东；朱闻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 股，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多持有发行人 6,784,788 股；朱闻持有上海圣高 100% 股权；朱闻通过直接持股并通过上海圣高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多合计控制挂牌公司股份 19,879,884 股，占比 48.73%，朱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本为 42,280,000 股，股东上海圣高直接持有公司股

份 13,094,876 股，占比 30.9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20 股，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多持有发行人 6,784,788 股，上海鑫立持有发行人 1,070,000 股；朱闻持有上海圣高 100% 股权，上海圣高持有圣多金基 46.23% 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圣多金基为上海鑫立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朱闻可实际控制上海鑫立，因此，朱闻通过直接持股并通过控制上海圣高、上海鑫立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多合计控制挂牌公司股份 20,949,884 股，占比 49.55%，发行后朱闻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朱闻	董事、董事长	220	0.00%	220	0.00%
2	林星	总经理	691,449	1.69%	691,449	1.64%
3	吉虹	副总经理	543,099	1.33%	608,099	1.44%
4	颜轶敏	副总经理	518,863	1.27%	518,863	1.23%
5	张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43,382	1.33%	543,382	1.28%
6	顾爱珍	董事	158,812	0.39%	158,812	0.38%
7	沈云金	总经理助理	31,762	0.08%	31,762	0.08%
8	吴健强	副总经理	15,881	0.04%	15,881	0.04%
9	陈凤	采购部经理	15,882	0.04%	15,882	0.04%
10	王芬	监事	7,941	0.02%	7,941	0.02%
11	解欢	销售人员	7,941	0.02%	7,941	0.02%
合计			2,535,232	6.21%	2,600,232	6.15%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6	0.51	0.78
资产负债率	57.83%	57.16%	45.48%

注：上述每股收益系以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每股收益、净利润和注册资本为基础，考虑到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发行情况，本次发行后的每股收益 =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 年年底发行人注册资本+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首次披露后，进行了 3 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对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了《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48）。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就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情况进行了补充更新。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就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反馈意见对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上述修订均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朱闻

控股股东签名：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杏珠



##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认稿及修订稿；
- (五) 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